

#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

沪版高专【2017】64号

**第一条**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2015学年上海市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意见》（沪教委财[2015]149）、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高校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沪教委财〔2007〕38号）、《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做好2005年高等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教委财[2005]34号）文件精神，为规范学校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制定，结合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上级制度规范要求 全日制公办高校利用财政性资金建造的本、专科学生宿舍（3-4人/间），最高限额（每生每学年1500元）范围内，及利用企业资金等非财政性资金建造的本、专科学生宿舍（3-4人/间）住宿费收费标准最高限额（每生每学年1500元）范围内，由学校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并报市物价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备案后执行。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以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制度为基础，立足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服务师生、兼顾公平为原则。

**第四条** 制定原则 以人均使用面积为基础，兼顾校内宿舍、校外宿舍住宿情况，同时兼顾特殊情况，由学生处提出申请后，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议后报上海市教委备案执行。

**第五条** 指导标准，详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面积	类别			
		校内		校外	
		有空调	无空调	有空调	无空调
1	<2.5 m <sup>2</sup>	800	650	650	600
2	≥2.5 m <sup>2</sup> &<3.5 m <sup>2</sup>	1000	900	900	800
3	≥3.5 m <sup>2</sup> &<4.5 m <sup>2</sup>	1200	1000	1000	900

4	$\geq 4.5 \text{ m}^2$	1300	1200	1200	1000
---	------------------------	------	------	------	------

**第六条** 学生住宿信息由后勤保卫处、学生处在部门职能范围内提供，考虑相关宿舍的特定情况，按本管理办法的收费标准，经学校规定程序核定学生住宿费。

**第七条** 学校学生宿舍情况变化后具体标准可按学校实际情况经校长办公会决议通过后进行修订，并按修订后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后勤保卫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七年五月